

序 言

主耶穌道成肉身來世，為救罪人。祂在世上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7）祭司長、長老、文士卻把主耶穌解到官府面前，告祂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又說：「祂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了。」（路廿三：2、5）使徒保羅本著聖經傳揚耶穌基督，大祭司同長老竟向巡撫控告保羅說：「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徒廿四：5）保羅卻說：「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徒廿四：14）

在這末後世代，神所揀選的使徒江端儀姊妹、洪以利亞弟兄帶領新約教會傳揚當年保羅及使徒們所傳的主耶穌基督血、水、聖靈至聖全備真道。公會宗派的神學院院長、聖經學院院長、牧師、傳道卻依人國迫害永生神教會的既定政策，攻擊新約教會是正統宗派以外的異端教派，攻擊神的使徒洪以利亞煽動人民必須脫離人國的一切（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宗教……）轄制。他們所加的罪名與教

會初期那些祭司長、文士、長老對主耶穌及使徒保羅所加的罪名是一樣的。顯見他們都是一夥的，都是敵擋神、迫害永生神教會的，都是撒但的差役，暴君的走狗，有禍了！神的使徒江姊妹、洪弟兄以及新約教會所受的攻擊與主耶穌、使徒保羅及初期的教會所受的攻擊是一樣的，而公會宗派所稱為異端的道，我們正按著那道事奉主耶穌基督。這就足証我們道道地地接續保羅這一棒，盡保羅當日所盡的職事了。

保羅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西一：25 / 26）保羅為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受盡了逼迫。但他說：「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又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一：15 / 18）今天，我們也是這樣，為了把主耶穌基督血、水、聖靈至聖真道傳得全備，我們受盡了公會宗派及人國的攻擊與迫害，但這有何妨呢？基督究竟被傳開了！哈利路亞！

只要基督被傳開，我們甘願忍受一切的患難、磨煉。唯願真理不受到任何遮蔽，也不被稍加更改。為此，我們照著神所賜給我們的職事，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3）。「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

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林後四：1／3）。

願凡看見這本「真道辯正」的，靈眼都被開啟，心裡得以明白，腳就被引到平安的路上來！願我主耶穌基督至聖全備真道如明光照耀，光輝烈烈，普及萬邦！A 們！

基督靈恩佈道團

1993.5.10 於錫安山

1. 謬論：

星洲日報二月廿四日「錯誤的教導」中，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長李健安說：「按照聖經的教導，身為一個國家的公民，基督徒一定要奉公守法，尊重、順服政權，並且對在上有權柄的，應當順服（羅馬書十三：1／7；彼得前書二：13／17）。不但尊重與順服，使徒保羅甚至勸勉基督徒應當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禱告、代求、祝謝，使我們可以敬虔度日。（提前二：1／2）」

南洋商報二月廿六日「不是聖經的教導」中，黃循波牧師說：「使徒彼得教導信徒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一切的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上帝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得前書二：13／15）」

辯正：

李某、黃某有這種錯謬，是因不認識什麼叫「神的用人」，也不認識賞善罰惡的最高標準在那裡。首先，李某的話雖然說是引自羅馬書十三章一至七節，但他的解釋只重在一至二、六至七節，而三至五節則完全沒有提，很明顯地他是斷章取義。這第三節到第五節是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錯，要順服執政掌權者，但羅馬書十三章所記載的

執政掌權者是不叫行善的懼怕，乃叫作惡的懼怕。且執政掌權者應該是神的用人，乃是為無辜之人伸冤的，是刑罰那作惡的。保羅說，這樣的執政掌權者，才是神的用人，所以我們必須順服。掌權的是神所命的，權柄是出於神的。神賜給執政掌權者權柄，乃要掌權者敬畏神，秉持神的公理、正義來治理人事，好榮神益人。否則，亞哈王叫人拜偶像，以利亞就順服嗎？羅馬帝國不准傳福音，保羅就順服不傳嗎？

黃某所引彼前二：13 / 15 的話中顯見，順服執政掌權者是有前提的，不是所有的執政掌權者都可以得到人的順服，唯有能夠賞善罰惡的執政掌權者，才配得人的順服。若不能罰惡，反倒叫行善的人害怕，這樣的執政掌權者，就不是神的用人，而是撒但的差役，人民就不必順服，卻要抵擋（弗六：12 / 13；雅四：7；彼前五：8 / 9）。再者，善惡的標準在神、在基督。自古以來，天下列國，多少執政掌權者，不是無神論者，就是拜偶像、拜假神的。他們既不歸順基督、還政於神，本身就是個大罪人。所以他們既不是神的用人，也沒賞善罰惡的準則。他們不信真神，甚至攔阻基督的福音廣傳，這種人乃是神眼中的仇人、敵人、惡人。若神的兒女怕他們的淫威，昧著良心一味地順服，就等於助紂為虐，成了暴君魔頭的幫兇，不是神光明的兒女了。

新約教會的聖徒是守法的，絕非無法無天，只是不守惡法。凡敵擋神旨、違背天理、抹煞正義、轄制、奴役、殺害良民的法都是惡法，神的兒女不但不要守這樣的惡法，更要打碎廢除它（參斯八：3 / 5）。李某所引提前二：1 / 2

的話中不免有疏失偏頗，但新約教會多年前就照聖經所指示的：第一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同時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如此行。至於同書提前六：3 / 5、11 / 14的聖諭，不知李某等又作何解釋呢？

2. 謬論：

星洲日報二月廿四日「錯誤的教導」中，馬來西亞神學院院長華勇說：「新約教會雖自稱為基督教，自稱篤信聖經，但熟悉聖經的人都知道聖經明明教導我們要愛仇敵，要為逼迫我們的禱告。但新約教會卻恰恰相反，從其咒詛李光耀一家的傳單中，明明看出其報復心理是多麼強烈，與聖經愛仇敵的教導明顯相違。」

檳城浸信會神學院院長李英柏說：「聖經在羅馬書裡明明教導，對於那些逼害我們的，當祝福而非咒詛。耶穌本身也教導門徒要為逼迫他們的禱告。而且，聖經也說，要為在上掌權者禱告。但是新約教會卻反其道而行！」

南洋商報二月廿六日「不是聖經的教導」中，黃循波說：「耶穌並不教導人咒詛，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福音五：43 / 44）」

辯正：

華某和黃某因不認識聖經對私敵和公敵全然不同的兩種態度，所以他們所說的「要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禱告」是一種盲目的順從，對聖經沒有開啟性的認識，好像「管中窺

豹」一般。豈不知我們的神不單是慈愛的神，也是公義、聖潔、忌邪的神（出廿：5／6；書廿四：19／20；賽四十五：21）。其實，就著我們個人的仇敵，如在我們生活範圍所接觸的人，若欺壓、逼迫我們，我們可以為他禱告，好像愛撒瑪利亞人一樣。這一點新約教會道道地地做到了。當錫安被搶奪，錫安子民被趕散，飄流受迫害時，多少人毀謗我們；但我們得勝回錫安了，這些人也上山來觀光朝聖，新約教會以誠懇的態度迎接他們，不計較他們的過錯。但論到神的仇敵，就是敵擋神和真理、迫害教會的人，我們要求神起來審判，一刻工夫也不容讓（加二：4／5）。正如「路十三：31／35」主耶穌責罵那想陷害他的希律為狐狸；「太廿三：27／39」主耶穌向文士法利賽人發出厲害的審判：「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殺害先知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路十九：27」主耶穌說：「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舊約時代先知以利亞對那向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求問的亞哈謝王發預言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參王下一：6）由此可見，從舊約到新約，凡論到敵擋神和祂的受膏者、迫害祂教會的仇敵，都是惹動神忿怒，遭受神的咒詛與審判的。所

以，新約教會派發「李顯龍的病好不了，必定死！」的傳單並不是出於報復的心理，乃是向他發出至高神公義的審判。因李光耀政權敵基督、迫害永生神的教會。如今，李顯龍得了直腸癌，此乃神的報應！

華某、李某、黃某從新約教會咒詛李光耀一家的傳單中，認為與聖經愛仇敵的教導相違，這也是他們的偏見，若肯虛心詳細查考聖經，則見其中所記咒詛的話實在太多了。例如：申廿七章下半章；詩一〇九全篇；太廿五：41 / 45；林前十六：22；加一：6 / 9，三：10；來六：4 / 8；彼後二：14 / 15。

3. 謬論：

南洋商報二月廿六日「不是聖經的教導」中，林春發說：「初期教會領袖之一，司提反；受到猶太人領袖及執政者不平的對待，甚至殺害，被眾人用石頭打死之前，他曾跪下為仇敵大聲禱告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黃循波引路加福音廿三章三十四節說：「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為著那些逼迫、凌辱祂的人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辯正：

林某、黃某這種錯謬是因不認識聖經「栽種公義、收割慈愛」（何十：12）的原則，又不認識神有慈愛憐憫的一面，也有公義審判的一面。

在司提反還未說出：「父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之前，他曾發出一段非常激烈嚴厲的審判：「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51 / 53）其實，這是司提反前後兩個迥然不同的生命流露。他或發出激烈嚴厲的審判，或求主不將這罪歸給他們，都是出自於神憐憫慈愛的心腸。因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這也正如以西結書三十三章七至十一節所說的，神立以西結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替神警戒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這是神對惡人公義的審判。但這也說出神的憐憫慈愛。正如十一節所說：「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今天新約教會就是盡以西結的職事，警戒這世代。

「父啊！赦免他們！」這是主耶穌在世慈愛的一面。當祂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時，乃擔代整個世代的罪孽。就著主耶穌本身來說，祂是甘心受害的，從祂裡頭就流露出彌賽亞的形像。因這正是祂要成功救贖的時候，也是祂赦免世人罪孽的時候。所以對於那些釘祂十字架的人，主耶穌向父神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但他們若不悔改，罪絕不得赦免。日後，流主耶穌血的罪仍向猶太人的子孫世代追討。又如「可三：28 / 30」猶太人罵主耶穌是被鬼附的，主耶穌說：「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

罪。」到了啟示錄，人子的形像則是羔羊發忿怒的形像（啟六：16）。這都說出主耶穌不但有憐憫慈愛的一面，也有公義審判的一面。

從林某、黃某所引的聖經，顯見他們對主耶穌及聖經的認識太片面了，也太膚淺了！

4. 謬論：

星洲日報二月廿四日「錯誤的教導」中，華勇說：「在臺灣及新加坡有很多基督徒教會，而且蔣介石本身更是虔誠的基督徒。現在李登輝也是基督徒，為什麼不見台灣政府逼害其他人，惟獨逼害他們？新約教會當反省檢討。」

辯正：

我們要問：為什麼主耶穌在地上盡職事的時候，到處被追殺，至終還死在十字架上？為什麼初期教會的使徒及信徒們為了傳揚這道也到處被追殺？難道他們傳錯道？今天新約教會正追隨羔羊的腳蹤，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所以，我們受患難、被逼迫原是命定的。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24）。反觀今天公會宗派一帆風順，順利通達，毫無逼迫患難，所以應該反省檢討的不是新約教會，乃是那些批判新約教會的人！昔日猶太人（神的選民）、祭司長（神職人員）如何與希律、彼拉多（世上的統治者）聯合追殺主耶穌，今日公會宗派甚至牧師傳道也與地上政權聯合起來攻擊逼害新約教會，這正說出新約教會乃走在羔羊的道路上，同時也說出公會宗派乃走在追殺主

耶穌的道路上。

5. 謬論：

南洋商報二月廿六日「不是聖經的教導」中，林春發說：「當基督徒遭到掌權者迫害時，應循正當途徑，為爭取公平而說話，為公民的權利向掌權者提出合理的要求；但卻不應咒詛他們。聖經的正確觀念是『饒恕別人，口裡不出咒詛的話，只憑主怒。』」

辯正：

這話互相矛盾，當基督徒遭到掌權者迫害時，一面說當向掌權者提出合理的要求，一面又說當饒恕他們……只憑主怒。請問：既然要饒恕，只憑主怒，那提出要求豈不是多餘？再者，向迫害你的掌權者上訴，能得到合理的裁決嗎？這豈不是「告狀告到曹國丈」？這豈不是向搶奪你的強盜喊冤嗎？新約教會在星島受到李家王朝慘無人道的迫害時，除了列國先知被聖靈感動奉神名發判語之外，至今六年多，沒有上訴，也沒有伸過冤，道道地地是聽憑主怒。六年後，神親自起來為我們伸冤報仇，叫李顯龍中癌，成就祂藉先知所說的話，這是神公義的審判。新約教會把神公義的審判表明出來，乃是警惕執政掌權者；也告訴世人，神是公義的，當向神起敬畏。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提前一：20）

「銅匠亞歷山大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

他。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提後四：14 / 15）

「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裡求人拉著手領他。」（徒十三：8 / 11）

使徒保羅又說：「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林某能說這不是聖經的教導！

從聖經我們可以看見，對無知的、私人恩怨的，並不咒詛。但對敵擋神的話、陷害使徒的人，使徒保羅不是饒恕，乃是咒詛、審判！難道保羅錯了？

6.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四日「新約教會揭祕（一）」中，資料整理的黃偉源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江端儀工作完畢回家，身體已經是極度疲倦，但是她不肯休息，還在主前迫切地懇求，為要得到講方言的經歷。忽然，她憑信心，講出方言來。不過，後來有人懷疑她所謂講方言可能是因為她在萬分疲倦下，仍舊極度欲追求講方言，否則不肯罷休的情況下，不辨真偽，到底是否真的來自神賜的方言。據教徒分析說：魔鬼會趁人所危，給人假的方言。」

辯正：

真假方言在於是否憑信心說出，所以主耶穌應許說：信的人必說新方言（可十六：17）。凡出於信心祈求的，必得著應許的聖靈，所以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三節說：「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到底這些教徒憑什麼說魔鬼會趁人所危，給人假的方言？這根本是混淆主道的謬論！

江端儀姊妹對靈恩付上代價，迫切追求，這是主所喜悅的。主使她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憑信心說出方言來。這是聖經所記的「……信祂的人要受聖靈……。」（加三：14；徒十九：1／6；約七：37／39）這是神豐滿的恩典。宗派的人自己不要、不求靈恩，反而拒絕、毀謗江姊妹所說方言可能為假方言，居心多麼邪惡、毒辣。黃某如此毀謗中傷褻瀆聖靈，大大得罪神，有禍了！（太十二：31；參來十：29）

7.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她寫了不少單張和書籍，大大影響到各處的教會。很多人受到她的迷惑，遂跟隨她。原來在她的講道裡有一個特點，在前半部是講救贖真理，如十架救恩、寶血赦罪；後半部才講靈恩方言。人若不慎思明辨，接受她的前半部的真

理，以為後半部的靈浸也是真理的話，就會全部的吸收。因此跟隨她的群眾與日俱增。」

辯正：

血、水、聖靈乃耶穌基督完備真道（約壹五：5 / 8），血浸（寶血赦罪）是真理，靈浸（受聖靈、說方言）當然也是真理。而寶血赦罪乃救恩的第一步，當然先講。所以不是江端儀姊妹故意先傳救贖真理，後講靈恩方言，乃是江姊妹完全依照聖經的準則來傳，為使信的人得以領受的完全。初期教會使徒們也是如此傳（參徒二：37 / 39）。這也是主耶穌成就十架救贖的步驟——釘十字架（血的見証），埋葬復活（水的見証），升天降下聖靈（聖靈的見証）。黃某這奴才竟然認定靈浸不是真理，不要人接受，荒唐得太可笑，也太虧欠人、得罪神了！

8.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由於為了進一步得到神的力量，思想和行動不斷跑向極端，近乎走火入魔，就這樣地，江端儀開始走向極端的靈恩路線，排斥和攻擊宗派的教會，責備宗派是人為的組織，乃死寂、沒有聖靈的教會。原因是宗派教會不接受她那套『靈浸真理』，甚至連靈恩派的一些教會也遭到她的斥責。她高舉自己是勝過一切的教會，跟隨她的教友都在她的慫恿下脫離原屬的教會，另設『新約教會』，還驕傲地宣稱這才是聖靈重建、合乎神心意的教會。」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黃偉源說：「江端儀初信基督時非常熱心，不過後來接受了靈恩派的教義，追求『靈浸』和『方言』，而逐漸變成是偏激的靈恩信仰者，凡是講道就偏向靈恩，高舉靈浸與方言。江女士一直所強調的靈恩道理全部是建立在錯誤的道理上，她曲解了聖經而建立了自己獨特的教義。」

辯正：

靈浸道道地地是聖經真理。江姊妹所傳講的靈恩完全合乎聖經，且是照著聖經，不是極端（請參閱 59 頁附錄一：神使女江姊妹所敬錄的「主耶穌說：你們要受聖靈的浸」一文）。新明日報毀謗江端儀走火入魔，走向極端的靈恩路線。黃某攻擊江姊妹高舉靈浸方言。方言乃是靈的禱告，高舉聖靈有什麼不對？至於他妄稱江姊妹所傳講的靈恩全部建立在錯誤的道理上，這全是惡意中傷，蓄意毀謗，其實他們對靈浸真理一竅不通。這些荒場中的狐狸妄然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好成為他們拒絕靈恩的藉口，實在有禍了！

9.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江端儀責備一般的教會沒有聖靈，若不信神藉她傳的全備福音，不領受血、水、聖靈的浸，上帝勢必拆毀。她更大言不慚的說，現今是神毀壞宗派教（公）會的牆，興起她與基督靈恩佈道團來建立『新約教會』。」

新明日報二月廿七日「新約教會揭祕（四）」中，李雅

梅說：「她的工作並不是建立教會，乃是要拆毀教會、分裂教會……。她的工作只帶給教會破壞而非建設，引起教會的分裂和混亂。」

辯正：

- (1) 靈浸真理的恢復並傳揚，不是分裂教會，乃是建立教會——基督的身體。這是聖經明確的真理。神兒女受了聖靈的浸，就在聖靈裡合而為一，被建立成為耶穌基督的身體——榮耀的教會（林前十二：13）。聖靈來了，是要引導我們進入真理，使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成為耶穌基督的身體——榮耀的新約教會。（約十四：16／17，十六：13；弗四：11／13）
- (2) 公會宗派（各基督教團體）不是教會，在江姊妹受託重建新約教會以前，他們早就四分五裂了。所以，他們不是教會，不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身體只有一個。他們是人意組織，充滿人的制度與規條。他們棄絕聖靈，所以神的靈無法建立他們。在這末後日子，神興起祂的使女江姊妹傳出血、水、聖靈全備至聖真理，為要重建初期聖靈藉著使徒們所建立的新約教會。凡是神的兒女理當從公會宗派分別出來，歸回榮耀的新約教會。因此，江端儀姊妹不是分裂教會，乃是帶進教會在基督裡合而為一；不是挖人信徒，乃是領迷羊歸回羊圈，是照聖經所說的：「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16）

10.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江端儀來星、馬宣教初期是得到基督教裡神召會教派的邀請。神召會是屬於靈恩派，他們也是注重靈恩和講方言。想不到江端儀過橋拆板，回頭咬他們一口。原來江是反對公會，反對宗派，而神召會她也指摘為是公會宗派，是巴比倫，所以慫恿那些歸附她的人快快從巴比倫出來，到新約教會——神的家來。」

辯正：

江端儀姊妹不是忘恩負義、過橋拆板的人，她乃是神忠心的使女，不謬講神的道理，也不討人的喜歡，反而盡忠傳揚神的道，以基督的心為心，引領眾信徒集體遵行神的旨意，叫人蒙恩更深。雖然神召會也傳靈恩，卻脫離不了從人意來的組織、規條、制度，所以它也是公會宗派、人意組織，是應當拆毀的（西二：20 / 23）（請參閱 63 頁附錄二：神使女江姊妹所敬錄的「聖靈行傳」上集140-143頁）。馬丁路德因見羅馬教違背真道與政治聯合，就著書說他被擄於巴比倫。其後人意組織的公會宗派如雨後春筍，違背真道與政治聯合者比比皆是。江姊妹指摘公會宗派是巴比倫，並呼召那些歸附她的人快快從巴比倫出來，歸回新約教會——神的家，這不是忘恩，乃是神的心意。

11.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

源說：「儘管江端儀信主不久，對真理的認識也不深，不過她的吸收力強，模仿性強，因此站在講台上講靈恩，罵宗派，有聲有色，吸引著人。」

辯正：

新明日報二月廿四日、廿五日所登的「新約教會揭祕」對江端儀姊妹蒙恩之前的腐敗生活施以人身攻擊，又以她信主不久、讀書不多當作藉口，否認、推翻神在她身上的揀選和託付，這種居心十分叵測。因為一個人若能從罪惡中回轉歸向神，是當為她感恩的，而非抓住她以往的軟弱來攻擊、毀謗、中傷。如此居心，十分惡毒！江端儀姊妹信主蒙恩的日子雖不久，但她所蒙的恩卻比眾人都多；因為不在乎人信主多久，乃在乎人蒙恩多少。神揀選人的旨意也是如此，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九：10 / 13）

江端儀姊妹所以能影響人、吸引人歸向神，不是靠她自己的本事，乃是她那澆奠捨己的生命。若不是神的靈印証她，試想會有這麼多人因她蒙恩歸回嗎？江姊妹息勞歸主已廿多年了，但她所敬錄的書、所傳的真道，至今仍然發出莫大的威力與吸引力。這就證明不是她的口才好，講得有聲有色吸引人，乃是她所流露的羔羊生命吸引人。正如主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32）

12.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

偉源說：「在一九六四年，吳恩溥牧師寫《評今日的方言運動》評論江，受到江的反擊，也寫了《真道辯正》而展開了一場筆戰。可見她沒有謙卑的心，反省自己所行的是否正確，她甚至在信中的內容模仿使徒保羅的語氣，『作基督耶穌使徒的江端儀』云云等。」

辯正：

虛心與否乃在於對真理是否執著、絕對。江端儀姊妹寫「真道辯正」一書，駁斥吳恩溥的「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並非像黃某所說的，她沒有謙卑的心，不肯虛心受教。其實，她乃是向神所賜的職分忠心，對真理執著，絕不妥協，絕不降低神的標準。吳某的謬論違反聖經真理，帶給人錯誤的教導，他才該存謙卑的心，反省自己所行的是否正確。

保羅寫信給加拉太教會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一：1）神的使女江端儀姊妹既如保羅從神領受使徒工頭的職分，她說：「作基督耶穌使徒的江端儀」，這不是她模仿，也不是她驕傲，而是遵行聖經真理，敬重神給她的託付。

13.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江端儀曾經在一九六四年十月作出驚人的預言，自稱獲得神的啟示，在一九六六年將會有奇妙的復興來臨大地，所以她預言將會有大復興由東方的新約教會中開始，並

普及世界各角落。她所預言的意思說：有關血、水、聖靈重建教會的真理，要從台灣開始廣泛地傳開，直到地極萬邦。可是，江端儀偉大的『預言』未如期的應驗，不過，死亡卻降臨到她身上。」

新明日報二月廿六日「新約教會揭祕（三）」中，黃偉源說：「T 牧師也曾經預言江端儀會震動整個中國，並震動東方，甚至全世界。可是事實證明她並沒有能力震動中國（根本就不曾在中國傳教）及東方等。據查實，江在一生中，只曾到過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是香港的西方。所以，T 牧師的預言又一次落空。」

辯正：

有關 T 老牧師向江端儀姊妹所發的預言和江端儀姊妹本身所發的預言，事實證明這些預言都已經一一應驗了，還要更豐滿的應驗！T 老牧師說：江端儀會震動整個中國，並震動東方，甚至全世界，今天不但整個東方大被震動，甚至世人看為不可能被震動的中國大陸也大大被震動。血、水、聖靈全備福音也已經從沿海傳到內陸西北的陝甘、東北的黑龍江、西南的川、雲、貴及華中、華南，而且這福音也傳到了歐美各地，甚至遠達地極的大洋洲各海島。這也正應驗了經上所說的：「因此，你們要在東方榮耀耶和華；在眾海島榮耀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我們聽見從地極有人歌唱，說：榮耀歸於義人。」（賽廿四：15 / 16）

今天台灣已成了屬靈的復興基地，聖靈的水流也從錫安

流遍全地。新約教會在全世界各地已被建立，這些預言在這廿多年來逐步應驗在這個世代，這證明江姊妹的確是真先知，T老牧師指著江姊妹的預言應驗了，還要再應驗。江端儀姊妹並沒有說這預言要在她有生之年應驗，就如經上許多先知像以賽亞、以西結、耶利米所說的預言，也沒有在他們有生之年應驗，卻應驗在他們身後，甚至這末後世代。由此可見，先知預言的應驗，不可憑人意輕易就下論斷。黃某以江姊妹沒有走到中國傳教，就說江姊妹沒有能力震動中國，其實不是她本身來震動，乃是她所傳的道有震動天地萬有的能力。這種膚淺的論調，只不過顯出黃某的惡意毀謗、中傷。他認為一九六六年的大復興要像威爾斯那樣復興：酒吧、戲院關門……其實那不是真復興，乃是奮興，只不過曇花一現。江姊妹預言的一九六六年大復興，並不在於歸主人數眾多，乃在於江姊妹傳出了被埋沒近二千年的教會建造真理奧秘——使徒職分，奠定了長久大復興的根基，以致復興之火到現在越燒越光芒！

14.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江端儀病亡，無法印証神醫治她……她的死就與她曾經說過的話有矛盾，因為她說過上帝已經醫好她的病。」

新明日報二月廿六日「新約教會揭祕（三）」中，黃偉源說：「關於T老牧師曾預言江端儀一切的病都已痊癒，可是江的舌癌一點也得不到醫治，可見T老牧師的預言一點

也不靈光。」

辯正：

T 老牧師向江端儀姊妹所發的預言的確應驗了。江端儀姊妹初蒙恩時，她身上一切的病果真都奇妙地蒙主醫治了，並且大有能力為主在港九、澳門、星馬各地傳揚全備真道，建立新約教會。後來（請看「聖靈行傳」），當她傳揚「聖靈重建新約教會」時代真理啟示，因厲害地打中仇敵的要害，以至於撒但傾全力攻擊她的身體。神也許可此事臨到她，為的是叫她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正如保羅所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保羅作了教會的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為教會一再受生產之苦。神所揀選來關切教會的使徒，為教會多受苦難，本是神的命定。江姊妹自從傳出聖靈重建新約教會的真理啟示後，舌頭就開始潰爛，回港後在種種大爭戰、大患難中，蒙神啟示她建造教會的真理，聖靈行傳（上、下集）、金燈台（一、二集）、以斯拉記、進神的國……許多真理奧祕的書都是她在極大疼痛中敬錄出來的，所以她的病不是神不醫治她，乃是神有更高的美意，藉此傳出神劃時代的真理信息，彰顯神更豐滿、更榮耀的作為。

使徒保羅說：「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10）但保羅終於殉道了，難道他的指望落空，預言不應驗，他所事奉的神不能拯救他？

15.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有一年張路得到歐洲靜養退修，她藉著聖經的真理，發覺母親所講的竟有很多錯誤，所高舉的『工頭』地位也違反了聖經的真理。因此，她才恍然大悟。後來，她醒悟到自己跟隨母親的所作所為是錯誤的行徑，不符合聖經，於是她決定要脫離這個惡魔。」

辯正：

黃某籠統地說張路得離棄工頭職分是因為藉著聖經真理，如何藉著聖經真理卻毫無交代。現在我們要藉著聖經，清清楚楚表明「工頭」職分道道地地是聖經真理。

保羅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林前三：10）保羅是使徒，且是使徒中的工頭，就是使徒中的首領，是屬靈建造工程的首領，這是清清楚楚的聖經真理。

首領只有一位，這是鐵定不變的定律，是一元領導的原則。所以在每一個時代，神都興起屬靈首領，率領祂的百姓往前，對準祂的旨意事奉敬拜，正如神興起摩西率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當摩西歸列祖後，神又興起約書亞，繼續率領以色列百姓爭戰承受產業，進入迦南應許美地。同樣的在建造聖殿的事上，神興起了大衛。大衛死後，神又興起他的兒子所羅門作首領，建造耶和華的殿。

主耶穌被接升天後，降下聖靈建立了新約教會，神興起使徒來建立牧養祂的教會（徒一：2；弗二：19／22），在眾

使徒中，興起一位作首領的保羅（工頭）來建立教會的根基。在這末後的日子，聖靈重建新約教會的大事工乃是託付給神使女江端儀姊妹。江姊妹息勞歸主後，神興起張路得來承接江姊妹的職事。張路得隨從她丈夫背道，神隨即興起祂的僕人洪以利亞來承接她的職事，持定那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在江姊妹所立好的根基上，繼續往上建造，直到教會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等候主耶穌來迎娶。因此，神在每一個時代，都興起一個屬靈首領來率領祂的百姓往前。這是神作事的法則，是一元領導的不變定律。

若沒有工頭（首領），就沒有方向、目標，神子民就迷糊、荒涼，教會就不能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整體合一的見證就不能出現，正如士師時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

張路得丟棄工頭職分，其實不是由於真理，乃是由於她本身（器皿）的軟弱與熬煉，從而對真理生發錯誤的心，給仇敵有機可乘。

16.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慢慢的，我（張某）更察覺工頭職分的講論和系統所衍生出來多方面的惡性破壞。由於自視為工頭建立的真教會，是一群特選的子民，是神在今時代唯一的見證，擁有別人所無的許多真理，落在優越感裡，故步自封，關起門來自命不凡，再也無法從別人得著幫助，只一味曉得誇大，並批評、嘲笑、藐視其他神的兒女們，用惡言定他人的罪。」

辯正：

(1) 使徒工頭的職分是建設性而非惡性破壞：

- a 使徒工頭是立教會根基的，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林前三：10；弗二：19／20）
- b 使徒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四：1；弗三：2／5；西一：25／26）
- c 使徒是神在教會當中所設立的第一等職分。（林前十二：28）
- d 使徒乃是神賜給教會的眾職事的第一等職事，而眾職事在使徒工頭的帶領下，同心合意建立基督的身體——榮耀的新約教會。（弗四：11／13）

(2) 否定使徒工頭職分，推翻一元領導所帶來的可怕結局：

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說：「難道耶和華單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顯然推翻了神作事的法則——一元領導，以致神的怒氣臨到，米利暗身長大痲瘋，被關在營外七天，而這七天內，整個以色列營不得前行。

亞倫趁摩西上西乃山，竟在百姓的擁護下作起首領來，造出金牛犢，招惹神的忿怒。

可拉黨聚集攻擊摩西，擅自專權、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摩西只有俯伏在地，他所說所行的，就蒙神垂聽而印証（民十六：1／30）。那攻擊摩西的可拉和他一黨，卻遭神可畏的刑罰：地裂開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

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的墜落陰間，他們就從會中滅亡（民十六：31 / 32）。何等可畏！可見，推翻一元領導不只帶來個人受審，甚至連累到整體往前的行動！

張路得說：「工頭職分」帶來惡性破壞，這是她個人感覺與聖經真理不符，不過是為了掩飾她丟棄職分的錯謬行為罷了！她既背離真理，破壞了工頭的職分，就從此被神廢棄了。

17.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五日「新約教會揭祕（二）」中，黃偉源說：「……每一次，當我（張某）把自己對這職分在意念上動搖告訴部分同工時，他們都歸罪於撒但的攻擊，所以，並不是我在故意瞞騙人、欺哄人，而是在前人預言的交託下，在眾人鼎力的支持下、信賴下，在許許多多雲彩般的見証人，在客觀環境中一時工作熱烈場面的影響下，因著我對神的敬畏，我願篤信不疑的去順服，盡我的職分，不敢稍有違背，但另一方面也是因著我對神的敬畏，總是猶豫承認。」

辯正：

使徒工頭是神作事的法則，永遠不變的定律。張路得所以背道，問題在於她本身的軟弱，而不是工頭職分有問題。一九七五年在逗留歐洲期間，她因看見西方世界的先進（現在人類越來越覺醒，西方那種先進是人類墜落後的先進，帶

給人類、大地、萬物極可怕的後果)，有如高大的耶利哥城，信心就開始動搖了，回來後對神所賜給她工頭的職分倍加懷疑，再加上丈夫陳某長期以來多方對工頭職分加以攻擊，打擊她的信心，又以家庭分裂來威嚇她。張某為了贏得丈夫和兒子，就委屈求全，放棄了工頭的職分。可見，不是工頭職分有問題，而是她本身的問題。

18.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七日「新約教會揭祕（四）」中，李雅梅說：「……高舉方言、靈浸，極力為她的『全備福音』和『新約教會』辯護，根本不是為著傳揚耶穌、高舉基督。」

辯正：

江儒儀姊妹傳揚受聖靈浸說方言、全備福音及聖靈重建新約教會，道道地地就是傳揚耶穌，高舉基督。因為耶穌基督的內容就是「血、水、聖靈」全備真道。這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証。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証。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証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証，神的見証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証是為祂兒子作的（約壹五：6 / 9）。公會宗派口口聲聲傳揚耶穌，高舉基督，卻棄絕聖靈的浸，否認全備福音，如何傳揚耶穌、高舉基督？

聖靈重建新約教會乃是神末世的至高旨意和榮耀作為，所以為新約教會作見証乃是對準神心意的事奉。而基督

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身體（參弗二：23）。頭與身體是不能分開的，是一體的。新約教會是從聖靈受浸的基督的身體，所以為身體（教會）作見證，就是為頭（耶穌基督）作見證，也就是說，為新約教會（主耶穌的身體）作見證就是為主耶穌作見證。

19.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七日「新約教會揭祕（四）」中，李雅梅說：「解經方面：她信仰根基膚淺，隨意曲解聖經，斷章取義和強解聖經。凡是能套用在『新約教會』的，就盡量利用，亂用聖經指責宗派。」

辯正：

在江端儀姊妹的文字或傳道中，所引用的聖經章節都是神的靈啟示她的。在聖靈的引導下，用得那麼恰當、得體、滿了膏油、生命權能、開啟。因為整本聖經，無論新舊約都是論到基督與教會的奧秘，舊約是影子，新約是實體。她既是神所設立的使徒，就是神奧祕事的管家，就從神得啟示，就深知福音、基督的奧秘。正如保羅說：「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3 / 5）

使徒職分的憑據乃是從神直接得啟示。保羅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教導而來的。江姊妹讀書不多，也沒

上過神學院，所傳的全備福音道道地地是從神啟示來的。李某上神學院把神當作學問來研究，只會用人的頭腦，不會用神的靈，當然不明白神的啟示，把神的智慧當作愚拙，竟以毀謗神所揀選的使女江姊妹當作學士論文，無知、可憐至極！

20.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七日「新約教會揭祕（四）」中，李雅梅說：「她以女使徒、女先知的身分來傳神的話……她還以為會比馬丁路德改教的行為更高一等，比保羅大使徒高，得到上帝奧秘的啟示勝過保羅的啟示，把自己高舉得有如神一般，凡不聽她的話，便會被斥責為撒但的隨從者。她也比喻自己是耶穌，被一班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指宗派教會）棄絕攻擊。總括而言，她自我抬高自己是她的致命傷和失敗的最大原因。」

辯正：

江端儀姊妹從未把自己高舉得有如神一般，也從未比喻自己是耶穌，或以為自己比保羅大，也未曾指責那些不領受她所傳神的話的人是撒但隨從者，這都是惡者的中傷。在她盡職事的過程中，所遭遇的逼迫、患難就像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受到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的毀謗攻擊一樣。江端儀姊妹絕對沒有抬高身價，自命不凡，反倒在神面前存心卑微，服事眾人。在極大的疼痛中還晝夜哀哭為神子民代求，為各宗各派的神兒女們代求。這是讀過她所敬錄的屬靈書籍的

人，可以用良心為她作見證的（請參閱聖靈行傳上、下集）。江姊妹是神揀選的，神託她所傳的血、水、靈全備真道，如今已傳到地極海島，叫許多人被建立。李某用莫須有的罪名來定罪、毀謗神使女江姊妹，居心何其狠毒！她毀謗神所設立的，怎麼不懼怕呢？可見狂妄自大的不是江端儀，而是毀謗江姊妹的那些人。

21.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講師李明安說：「只有無形的宇宙教會是完全的，而有形的地方教會是不完全，必須要真道造就，長大成人才能得以完全，根本就不可能會出現所謂要拆毀教會而有必要重建這回事。」

辯正：

(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神的殿（家）、基督的妻、耶和華的軍隊（弗一：23，二：21／22，五：30／32，六：10／11；歌六：10），絕對是合一的，無論是宇宙教會或地方教會，一定是整體合一的。今天公會宗派四分五裂，這絕對違背聖經真理。而一般清心愛主的弟兄姊妹都知道教會是合一的，不應該分宗分派，但怎麼合一呢？他們卻不知道合一的道路，也就認為有形的教會絕對沒有合一的可能，絕對不可能達到完全。這些都是因他們對建造教會的真理沒有屬天的開啟，不認識神作事的法則，不曉得教會在各種屬靈職事的成全之下，必定能達

到合一、豐滿、完全的境界。

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絕對只有一個。就如同月亮在全世界古今中外只有一個，而出現在一地一地的同是這一個。所以宇宙教會只有一個，而地方教會也是一地一個，且皆是同一個。論到這一個永生神的教會，經上說：「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18 / 23) 顯見，教會(基督的身體)在宇宙間的彰顯，是和基督一同充滿萬有，遠超過一切的。經上又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16) 顯見，教會(神在肉身的顯現)在地方上的出現，是有形有體的，是看得見、摸得著的，絕不是渺茫抽象的。

- (2) 李某說：「有形的地方教會根本不完全，必須要真道造就才可達到完全，根本不可能出現所謂要拆毀教會而有必要重建這回事。」這話相當混淆視聽。李某既說有形的教會不完全必須真理造就，可見他也認同教會不完

全是因為沒真理造就。但不能因為沒真理造就，而有不完全的現象，就說成不可能出現拆毀與重建的事。因為這問題的關鍵並不在能否完全，乃在於有否真理造就。教會所以尚未達到完全，是因為沒有真理造就，但神是否因而就不要她達到完全，就讓這種不完全的情形一直下去？不！神要讓她達到完全。如何達到完全？興起屬靈的職事。正如經上所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1 / 13）可見教會不完全只是過程，只要有神所設立的屬靈職事，用真道成全、建立聖徒，教會終必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達到完全的地步。而今公會宗派所以不完全，乃因為沒有（缺乏）耶穌基督血、水、聖靈全備真理的造就。為什麼沒有這些真理造就？因為他們當中沒有神所設立的屬靈職事。所以公會宗派不可能達到完全，不可能被建立成為基督的身量，既不是身體，就不是合神心意的教會，而是人意組織的公會宗派。既是人意組織，就當被拆毀。但公會宗派把他們沒有屬靈職事的成全，沒有真理造就，以致不完全視為理所當然，甚至當作他們分宗分派的美好藉口，而否定神對人意宗派的拆毀，並說沒有重建的事，這就大錯特錯了。殊不知，教會不完全就必須達到完全，而非不完全就可以分宗分派，這是不應該的，這是攔阻真理傳

開，阻擋聖靈作工的。所以神定意拆毀公會宗派，重建新約教會。整本聖經都說到主要建造祂的教會，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成為榮耀的教會。為了達此終極目的，神必須拆毀人意組織的公會宗派（不是拆毀聖靈建立的教會，江姊妹從未說過要拆毀教會），重建榮耀的新約教會。新、舊約聖經都是見證主耶穌基督與祂榮耀的教會，這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如今在末世藉著奧秘事的管家向聖徒們顯明出來了。主來世的目的，就是為了建立新約教會（聖殿）。舊約先知書多論到重建久已荒涼的聖殿及建殿法則，這些都是預表到新約的教會。五旬節聖靈降臨，猶太人、外邦人都領受了聖靈，同被建造成為靈宮（新約教會），就是主的身體，亦即主的新婦。聖徒們一經被聖靈充滿後，便被建立成為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故初期的新約教會無分宗派，都領受「血、水、聖靈」完全見證，同心遵守使徒教訓，歸附使徒帶領（約壹五：6／10；徒二：38／42；林後八：5），在地上遵行主道，同為真理作見證。可惜數百年後，使徒相繼殉道，教會落在天主教教皇手中，政教聯合，便被世俗同化，成為拜偶像、隨從人意的宗派組織，以致失去教會原來應有的聖別見證。十六世紀馬丁路得改教，恢復「因信稱義」血的見證，但「聖靈與水（道）」的見證仍未恢復，且分門別戶的事（××家、××會、××堂）源源而生。又因天主教滿了遺傳毒酵，攔阻真理傳開，各宗各派也各自帶著他們人意所定的規條，雖

然各宗各派自稱是教會，卻抵擋聖靈，拒絕神的真理，注重儀文條例，沒有靈和真理的敬拜，一味用人意規條、組織儀文、節日慶典、私意崇拜……來吸引人，這些宗派的牆正是攔阻人進到主豐富靈恩裡的障礙。故此，神要拆除一切宗派的牆，重建新約教會。聖經有幾處預表：

▲耶路撒冷聖殿被拆毀，猶太人被擄歸回重建聖殿。
(摩九：11)

▲主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這殿預表主耶穌的身體）。」（約二：19）

▲大衛倒塌的帳幕重新修造建立起來，是為了叫餘剩的人都尋求主。所以這是指重建教會說的。（徒十五：15／18）

教會有宇宙性的一面，也有地方性的一面。宇宙性的一面乃指古今中外一切重生的信徒，這也稱之為宇宙教會，因包括古今中外的信徒，所以說是無形的。而宇宙教會在時間和空間的出現，即地方教會。也就是說宇宙教會在每個時代每個地方的出現都是地方教會。今天我們就是宇宙教會在末後世代，在地上的一個出現。無論宇宙教會或地方教會，就著教會的定義、就著神永世的眼光來看，都是完全的，都是合一的。而就現時來看，尚未達到完全，因為還在過程中。但不能因為還在時空裡就可以不必合一，可以四分五裂，這是神絕對不許可的。所以教會一定要被建立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

一定要歸附使徒的帶領，這樣才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達到豐滿完全的境界。

總而言之，教會還未達到完全時，必須有神所賜的使徒、先知……等眾屬靈職事來成全建立，直到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為羔羊婚娶預備好妝飾整齊的新婦（弗四：11／13；啟十九：7／9）。公會宗派既非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18／20），也未領受聖靈、水與血的完全見證，更無接受使徒、先知……等眾屬靈職事的成全，根本就不是教會，而是人意組織。神所要拆毀的就是這些人意組織的公會宗派（邱壇），不是聖靈建立的教會（靈宮）。

22.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明安說：「聖經從來就沒有提過血浸、水浸和靈浸的全備福音，惟指明福音就是傳揚基督的降生、受死（埋葬）、復活、升天及再來。」

辯正：

聖經明明說：「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五：6／8）這是聖經的明文記載，李某竟敢說聖經從來就沒提過，這荒場中的狐狸膽敢曲解聖經，謬講神道，我們實在為他害怕，當神的手臨到時，他如

何逃脫得了神的審判？

血浸、水浸、聖靈浸是神子民領受祂救恩的手續和過程，聖經曾多處題及：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血浸），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水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聖靈的浸）。」

使徒行傳十九章二至六節：「……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浸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浸。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浸（血浸），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水浸）。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聖靈的浸）。」

約翰福音三章三節、五節：「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血浸）。……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水浸和靈浸）。」

23.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明安針對血、水、聖靈浸的見証說：「聖經真正原意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証，叫人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血是指耶穌基督受死流血，神使地大震動，磐石崩裂；水是指耶穌基督受洗時，天上的見証；以及聖靈是指耶穌是由童貞女（瑪利亞）由聖靈感孕而生。」

辯正：

李某所以那樣解釋血、水、聖靈的見証，是因為他不明白這真理的奧秘。因為血、水、聖靈不單是神為祂兒子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証，更是祂要我們這些信祂的人實際去領受的全備救恩。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實際去領受，好叫這全備救恩在我們生命中發出實際的功效：

血的見証：靠主耶穌寶血赦罪，罪人當徹底認罪悔改重生（約壹一：7／9），以後更當天天繼續不斷浸在主寶血泉源中，靠主寶血潔淨身心靈魂一切污穢。

水的見証：信徒受水浸（Baptize）時，全身浸入水中，從水裡上來，表示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以後更當每天繼續不斷浸在主的話語中，遵行主的真道（道即是水），活出基督的樣式。

聖靈的見証：信徒受靈浸說方言，以後更當繼續不斷浸在聖靈中。順服聖靈，不可體貼肉體，要追求聖靈，天天被聖靈充滿，飲於一位聖靈，為主作見証。

24.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明安說：「對於『聖靈的浸與說方言』的定義，江端儀是強調信徒們獲得重生後一定要追求『靈浸』，唯有受『靈浸』才算是經歷過上帝完全的救恩，而每個受『靈浸』的信徒都需有說方言的表現。宗派教會沒有真理，並且必須更改福音……。」

聖靈充滿並不意味著一定要說出方言，若把方言看為是

有聖靈的憑據，無形中成為得救的條件，那肯定是新約教會最大的錯謬。」

辯正：

新約教會從來沒有說不說方言就不能得救，乃是說基督徒若不領受聖靈的浸，就領受的不完全，不能得勝進神的國。根據聖經，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說方言，但受靈浸一定有說方言的表現，這也是受聖靈浸的憑據。「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原文作奇異的舌音）來。」（徒二：3 / 4）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十：45 / 46）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一共約有十二個人。」（徒十九：6 / 7）

以上三處聖經都很明顯地講到聖徒們受靈浸後都說出方言（舌音）來。

受靈浸、說方言，這件事是主升天後，五旬節聖靈賜下來才開始的，所以主耶穌升天前應許門徒：「……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一：5）及至五旬節聖靈降臨，彼得他們受靈浸說方言，便站起來高聲為主作見證：「……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受靈浸是看得見（舌頭如火焰）、聽得見（舌音）、有憑有據的，這就

是說方言。這方言是信徒受聖靈的印記（表現），也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

在主升天之前，雖有些屬神的人，如舊約的先知、施浸約翰的父母、耶穌的生母等都曾被聖靈充滿，但並沒有說方言的表現，也就是說還沒受靈浸，因主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受靈浸這件事還沒開始：「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38 / 39）受靈浸說方言既是父應許的，所以從主升天後五旬節起，信的人（重生的信徒）都要受聖靈的浸（靈浸）。因此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七節才說：「信的人必……說新方言。」這樣領受血浸、水浸、靈浸，才是遵行聖經真理，領受完備見証。宗派自己沒有領受完全，反來責難江姊妹，真是強詞奪理！

25.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明安說：「她（江姊妹）也主觀的下定論：凡是不接受『靈浸』的信徒就是拒絕聖靈，不遵守主耶穌的吩咐，必不能進入天國。」

辯正：

人若不受聖靈浸，就不能進神的國，這不是江姊妹主觀的定論，而是主耶穌親口說的：「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換句話說，要進神的國，就必須從水和聖靈生。

26.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明安說：「『聖靈的洗』在聖經裡總共有提及七次之多，它指所有信主的人，藉著聖靈的洗，合而為一，成為基督的身體，重生的信徒絕對不需要再去追求。」

辯正：

血浸、水浸、靈浸全備福音，不是信徒一重生（悔改信主）就全部領受了，必須一樣一樣的領受；悔改重生只是領受血浸而已。李某說，重生的信徒絕對不需要再去追求，這話是錯謬的。人就是受了血浸、水浸，並不是就已受了靈浸。「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浸。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徒八：14 / 17）

「……保羅……就來到了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浸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浸。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浸，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1 / 6）這兩處聖經都告訴我們，血浸、水浸、靈浸

必須一一領受，絕不像李某所說的，重生後就都有了。

27.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一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明安說：「根據聖經記載，在新約的先知，不再像舊約聖經中那樣，可直接從神領受到啟示與話語，作神的代言人，且有神賜的特殊權柄。因為上帝的啟示和預言已經完成，悉數寫在新舊約的聖經裡，此後不容人隨意加添或減少。因此舊約式的先知也停止了。於此，江端儀自稱是女先知或女使徒，根本就沒有聖經的根據。」

辯正：

「神的啟示和預言已經完成，悉數寫在新舊約的聖經裡，此後不容人加添或減少。」這話正確，所以新約教會一切的啟示和建造都不超出聖經之外，而且完全遵照聖經，不加添也不減少。倒是大異端如天主教加添了（如聖母、玫瑰經、祭祖、偶像），基督教的各宗各派減少了（如沒有受靈浸、用靈禱告，沒有使徒先知）。然而，聖經雖然完成了，但聖經是一本奧祕的書，其中許多奧祕非人頭腦所能研究，聖靈若不啟示給使徒先知，人就不明白。

神是自古說話、作事直到今日的神。「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1 / 2）「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一：2）這就是神作事的法則。神作事的法則沒有改變，更沒有停止。

使徒、先知乃教會中神所設立的第一、第二等職事，只要是教會，就不能缺少這職事。是使徒先知就有從神而來直接啟示的話語與權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徒和先知一樣。」（弗三：5）「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11 / 12）「……主所給我的權柄……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敗壞人。」（林後十三：10）「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使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1）

李某說，神的啟示和預言已完成，舊約式的先知也停止了，新約的先知不再像舊約的先知可以直接領受神的啟示了。這些話全是李某憑空說的，不但毫無聖經根據，而且謬講聖經，曲解聖經。經上還告訴我們：「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 / 6）這話在舊約末期主耶穌降生之前，已應驗在至高神的先知施洗約翰身上；其未盡應驗之處，在新約末期，基督再臨之前，還要再應驗在列國先知洪以利亞身上（參太十七：10 / 13；徒三：20 / 21；林後五：18 / 20）。這事關係到萬民的盼望，好得無比，李某為何否定呢？

28.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六日「新約教會揭祕（三）」中，黃偉源說：「根據聖經中記載，錫安山是中東的耶路撒冷。雖然因被羅馬提多將軍毀滅，成為荒場。不過神並沒有說要永遠撇棄，相反的預言要復興耶路撒冷，並成為世界的中心，這耶路撒冷是建在錫安山，不是在猶太。可是，新約教會卻稱：錫安山出現在東方，就在台灣！」

洪以利亞說：神於一九六三年把它搬到台灣來，即台灣高雄一個叫小林的地方。洪以利亞非常狂想要把耶路撒冷建立在台灣錫安山上，所以進行歪曲事實的行動。可是狂想沒有引起人的響應，便瘋狂的叫喊。」

辯正：

錫安山原在中東的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王建造聖殿的基地，為神所揀選，作永遠居住的所在。但因那地的君王、首領、眾民離棄神、拜偶像、殺害先知、流義人的血，甚至把神的兒子主耶穌釘十字架，惹神發怒，以致被廢棄成為荒場。主復活升天，降下聖靈來建立耶路撒冷教會，成為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使徒們在那裡為主作見證，卻被猶太人棄絕、迫害、趕散，於是神的同在離開那地，聖殿聖城被拆毀，教會被擄於羅馬教（巴比倫），以色列人也就被趕散到列國去。近兩千年，猶太人仍不承認耶穌是基督。在這末後日子，神照著定旨先見，在日出之地東方海島台灣重新揀選了錫安山為祂發光，直照到地極萬邦，好成就祂的話（參詩五十：1 / 2）。洪以利亞弟兄並未說，神於一九六三年把錫

安山「搬」到台灣來，而是說，神在台灣揀選了錫安山，神要引領萬民流歸這座錫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是神所膏立之和平君主耶穌基督的京城，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參來十二：22 / 28），是至高寶座在地上的見証中心，是神與人同住在人間的帳幕，是萬民禱告的殿，是君尊祭司敬拜事奉的聖所，是神兒女一同生活、工作、事奉和睦相處的家園，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羔羊同伴們與羔羊同站在聖山（參啟十七：14），是列邦萬國朝聖者朝拜大君王耶穌基督的朝聖地，是屬靈首領帶動宇宙屬靈大革命的屬靈基地。這一切，都不是今日中東的錫安山所能構得上，成就得了的，卻都一一的成就在東方海島台灣的錫安山上。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殿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2 / 3）當代聖山啟示給當代先知（如西乃山啟示給摩西，錫安山啟示給大衛），末後聖山啟示給末後先知，就是末後的以利亞——洪以利亞。黃某不認識末後先知，當然不認識末後聖山。

29.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六日「新約教會揭祕（三）」中，黃偉源說：「洪以利亞不但把台灣高雄的一個名叫小林的地方稱

為錫安聖山，並妄稱自己是神所立的君（基督）。」

辯正：

洪以利亞弟兄從未自稱是神所立的君（基督）。論到詩篇第二篇第六節：「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他很明確的說到，這君乃是指著主耶穌基督說的。黃某硬指洪弟兄自稱是神立的君，顯係蓄意毀謗、中傷，居心十分惡毒！大大得罪神，有禍了！

30. 謬論：

新明日報二月廿六日「新約教會揭祕（三）」中，黃偉源說：「洪以利亞說神要江端儀成為『列國先知』，其實他本身夢想有朝一日能夠成為『列國先知』。根據江端儀的過去，顯然包括江本身也不曾說過她是『列國先知』，她只是說過神賜她為『女先知』或『女使徒』，洪以利亞把江升級，叫江爬上『列國先知』。在江死去後，便說神又顯明要他承接她作為『列國先知』的職事。在聖經裡記載，列國先知的職務是為列國列邦進行的事務，不但是現時，還包括未來的事。不過，江端儀的所謂『列國先知』是那一個？所以是沒有根據的！

因此，已有人定論，根據事實，可看清楚江端儀是一個假先知，被T牧師所欺騙。然而，洪以利亞卻檢到江端儀的假東西，把它歸為己有，並意圖要『發揚光大』。」

辯正：

黃某這段話根本是外行人說內行話，完全不懂什麼叫作

列國先知，而憑著自由心証隨便誣賴、攻擊神所設立的列國先知——江姊妹、洪弟兄，實在大大得罪神！黃某以為作列國先知很威風、了不起，到處受歡迎。殊不知歷代以來的先知，都是被攻擊、毀謗、追殺的對象。如耶利米遭受到全地君王、首領、祭司及眾民的反對和攻擊（參耶一：18／19）。又如保羅，常常遭到猶太人的謀害，屢受試煉（徒廿：19）。他說：「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林後十一：23／27）

主是普天下的主，祂所揀選的先知的職事都是超地方性的，也是關乎列國的。正如先知耶利米被神立在列邦列國之上，作列國的先知，向列國發出審判，把神烈怒的酒杯遞給列國的諸王喝。（參耶廿五：15／28）

可見，列國先知的職事不是人自稱或人捧上去的，乃是神所設立、所派定的。

黃某說，列國先知的職務，乃是為列邦萬國進行的事務。不但是現時，還包括未來的事。我們要反問黃某：到底是進行什麼事務？聖經怎麼記載？什麼是現在的事？未來的事？黃某不在神的啟示裡，全用頭腦分析，當然不明白列國先知的職務，更不必說盡列國先知的職事了！我們根據聖經明確地說，列國先知是神所設立在列邦列國之上的先知，不是屬於那一國的。列國先知的職事和使命乃是要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一：10）。神託江姊妹

拆毀公會宗派，重建新約教會，正是如此。

列國先知的職事乃是代神傳言，成為神的出口。昔日神要耶利米成為至高神忿怒的出口，傳出神對列邦列國的審判，向列國諸王傳遞神忿怒的酒杯，使萬國喝醉、仆倒、滅亡！（耶廿五：15 / 31）在此末日，神對列邦列國的審判也要藉著祂所設立的列國先知來傳達。試問，這樣的職事會受到歡迎嗎？人喜歡做嗎？所以列國先知的職事不是人自稱的，也不是人捧出來的，乃是神所設立的、所派定的。（耶一：4 / 10）

31.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二日「新約教會揭祕」中，黃偉源說：「新約教會的第二代繼承人洪以利亞不斷的指責政治是邪惡的，煽動世人必須脫離這邪惡的東西。新約教會也要信徒漠視在國家的一切如軍事、經濟、教育、文化、宗教的管轄，並歸回榮耀『重建的新約教會』。李博士認為正統的基督教思想是包含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民權、民主等，所以絕對不認同新約教會的宣教方式。正統的基督教派肯定是不會脫離現實如政治、經濟、文化等。相反的，會服從掌權者，基督徒甚至要為國家政權禱告，以祈政府秉公施政，掌理政權。

他強調，基督教非常著重於傳福音。當然也秉承了文化使命，必須以身作則，很實際的進入社會，並參與國家的建設。」

新明日報二月廿六日「新約教會揭祕（三）」中，黃

偉源說：「他（洪以利亞）煽動人必須脫離邪惡人國的一切（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宗教……）的轄制，歸回榮耀那重建的新約教會。」

辯正：

教會是耶穌基督的身體，是聖潔的新婦。主「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6／27）「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22／24）「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教會也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9／10）「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廿三：9）以上的經節就是表明今天新約教會在地上的見證與立場，是聖潔的，是屬天的，是在地上與耶穌基督一同作王掌權的。

今天公會宗派所傳的好多是社會福音，只知道為社會謀求福利，參與社會建設，卻不知道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教會絕對是不屬世界

的，乃是屬天的。所以世界恨我們（參約十五：18 / 19）。李某說，正統的基督教思想包含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民權、民主等，也秉承了文化的使命，必須以身作則，很實際的進入社會，並參與國家建設。這就是他們所謂的入世。不錯，基督徒是入世的，但基督徒的入世乃是脫離罪惡世俗，分別為聖的。正如主耶穌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世界的王魔鬼）。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5 / 19）李某所謂的入世乃是與世界（巴比倫）連手，與偶像行淫，與人的國同流合污，完全是人國宗教體系裡的一部份。說穿了，公會宗派不是永生神的教會，而是人國體制下的產物，是宗教巴比倫，是與世俗為友，與神為敵的淫婦。（雅四：4）

教會本該與世俗勢不兩立，理當脫離世上小學，不被人間的理學、虛空的妄語、人間的遺傳所擄去（西二：8、21）。教會應當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而不是追求、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 / 3）。因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19）。而神的兒子顯現，為的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新約教會乃是天上的神所另立的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44）。經上所指的那一切國就是人的國，也就是啟示

錄裡面所指的巴比倫大城。

巴比倫包含了萬國與萬國的榮華，就是人國一切的制度、體系（政治、軍事、經濟、宗教、文化）和一切魔鬼殺人靈魂的手段（流血、殺戮、強暴、淫亂、嫉妒、紛爭、災禍、疾苦、迷人娛樂、害人毒品及一切可憎當滅之物）。（啟十七：3 / 6、15 / 18，十八章；太四：8 / 9）

神對巴比倫（人的國）的定旨不是要醫治他，乃是要打碎滅絕他。因為巴比倫是治不好的，正如先知耶利米說：「我們想醫治巴比倫，她卻沒有治好。離開她吧！我們各人歸回本國；因為她受的審判通於上天，達到穹蒼。」（耶五十一：9）所以，神的兒女們應當從巴比倫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4）

列國先知洪以利亞勸勉人要脫離邪惡人國的一切轄制，這不是煽動，這乃是盡忠主所託，這也是對人誠實的爱。保羅也曾勸勉神兒女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的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14 / 18）

公會宗派打著耶穌基督的名號，標榜自己為正統教會，

卻與世界連手，與偶像行淫，與巴比倫通婚，引導神的兒女們沾染不潔淨的物，與聖經真理背道而馳，根本不是主的教會，而是道道地地的淫婦，是應當被撻伐的。更甚的，竟然與地上人國邪惡政權連手迫害永生神的教會——耶穌基督的身體，這和昔日的文士、法利賽人與地上人國邪惡政權連手迫害主耶穌沒有兩樣，有禍了！我們呼召神的兒女務要從公會宗派那遍滿骸骨的墳墓出來，歸回聖靈重建的新約教會，才能逃避將要臨到人國的大審判，免受大災殃！

32.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二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健安說：「基督徒是應該考慮到應用智慧和懂得尊重他人，因為在人與人的交往中，智慧和尊重都是很重要的。既然國家一直在強調宗教『自由』，因此對社會的穩定與和諧，懂得如何應用智慧和尊重是更為重要。」

每個人都要以智慧來處理任何事，也必須尊重他人的宗教，然而新約教會的傳教方式並沒有充分應用到智慧，在進行宣教活動時，咄咄逼人，一副唯我獨尊的態度，欠缺了尊重他人所應持有的態度。」

辯正：

李某以為新約教會傳福音的方式缺乏運用智慧，我們倒要問他，主耶穌在聖殿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鞭打販賣牛羊鴿子的人，這樣的態度是不是不懂得尊重別人？是不是不以智慧處理事情？保羅指斥偶像，被稱為攪亂天下的，是

不是他唯我獨尊，咄咄逼人？難道李某比主耶穌更有智慧？比保羅更尊重別人？其實新約教會傳福音的方式是完全合乎聖經的，對謙卑悔改的人，就流露神的憐憫與慈愛；對棄絕、敵擋真理，藐視、褻瀆聖靈的人，就執行神公義的審判。因為經上說：「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就能收割慈愛。」（何十：12）

公會宗派為了運用智慧及尊重別人，就不顧聖徒體統，極力討人喜歡，以致曲解聖靈，降低真理的標準，拋棄神公義、聖潔、忌邪的靈，與世界政治連手，與偶像行淫，與異端、邪教勾結，製造所謂對社會穩定的和諧假象，以迎合人國所說的宗教自由，這樣的運作根本不是從神來的智慧，乃是世上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參林前二：6）。這是與世界同流合污的，這全是中了撒但的詭計。

主耶穌說：「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16）但他們卻靈巧變成蛇，馴良變成奴才。

新約教會傳福音的方式是有聖經根據的，正如神對先知哈巴谷說：「祂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地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哈二：2）「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箴一：20 / 21）我們照著聖經的教訓如此傳，卻遭到公會宗派的毀謗，這就如箴一：24 / 31所說的：「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

李某引人國強調宗教自由，是中了仇敵的詭計。耶穌基督不是宗教教主，乃是人類的救主。所以我們傳耶穌不是傳宗派，乃是傳揚耶穌基督的救贖大恩。

真正的自由乃是在真理裡的。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 / 32）所以信耶穌，接受耶穌作救主、作君王，才能得真正的自由。宗教自由乃是魔鬼撒但的騙局，叫人迷信多神論。但經上說：「除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十三：10 / 11）「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四十五：21）「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祂是神）。」（拉一：3）

可見李某順從人國強調宗教自由，乃是叫人離棄獨一無二的真神，去敬拜假神。「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李某的言論加增許多人的愁苦，實在有禍了！

33. 謬論：

新明日報三月二日「新約教會揭祕」中，李健安說：

說：「神透過基督徒在世上進行『光』與『鹽』的工作。『光』是代表著發亮，『鹽』是代表著調和。神便是扮演著發亮和調和的角色，就如有恨便需要有愛，有暗便需要有光的照明……」

南洋商報二月廿六日「不是聖經的教導」中，高傳隆說：「按聖經所言，教會是世上的光，以吸引人歸向真理，遠離黑暗；教會也被喻為世上的鹽，在腐敗的社會裡也有防腐人心不受污染的作用。所以有基督教的地方就必有建造，也為當地人帶來福利。」

辯正：

公會宗派乃是失去味道的鹽，根本談不上有防腐人心不受污染的作用；公會宗派更不是世上的光，他們一味地縱容信徒犯罪，不敢指責、對付罪惡，反而為了討人的喜歡，就一直包容罪惡，謊報平安，以免得罪人。社會中的腐敗及人國政權的邪惡黑暗，他們從來不敢指責，只一味地迎合、巴結。這就是他們所謂的照亮、調和與防腐，也就是他們所謂的智慧，真是可恥！他們因懦弱就屈服在那些邪惡統治者的淫威下，因貪生怕死，就自甘為奴（來二：15），成了御用的傳道、暴君的傳聲筒！與地上的政權連手攻擊永生神的教會，道道地地是殺害主耶穌、迫害使徒的文士、法利賽人。有禍了！這些失去味道的鹽，是毫無用處的，應該丟在外面被人踐踏（參太五：13）。所以公會宗派是應該被拆毀的。

但 無論是我們，
是天上來的使者，
若傳福音給你們，
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
他就應當被咒詛。

我 已經說了，
現在又說，
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
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
他就應當被咒詛。
(加一：8 / 9)

真道辯正

(附錄)

附錄一：你們要受聖靈浸……59

附錄二：聖靈行傳……63

附錄一

你們要受聖靈浸

一、神兒女要領受完全的見証

今日是末時了，救主即將再臨，祂正在門口了！你的燈預備好了燈油沒有呢？主命令我們要受聖靈的浸，因為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必得著能力，為主作美好有力之見証（徒一：4 / 5、8）。若非聖靈能力，我們實在沒有力量將主的福音快快傳開，也沒有力量勝過一切邪惡勢力。因此主耶穌基督多麼渴望祂的眾兒女，都領受完全的見証，也為祂作完全的見証。（約壹五：6 / 8）血、水、聖靈就是神為祂愛子所作的見証，信徒必要完全領受。「血」是重生得救，「水」是真道造就，「聖靈」是被聖靈所充滿（受聖靈浸是一生經歷聖靈充滿的頭一步，我們要繼續不斷追求長進，日日被聖靈充滿），這三樣原歸於一，亦是缺一不可的，我們不但自己要得著，還要幫助別人獲得這全備的救恩。

二、受靈浸都有說方言（原文是舌音）的表現

我們應當注意，聖經裡記載受聖靈都是有「說方言」表現的。（看徒二：1 / 4，八：14 / 20（暗示），九：17 / 18；林前十四：18（證明）；徒十：44 / 48，十九：1 / 7）又看彼得在猶太人面前為外邦人領受聖靈所作的見証（徒十一：45，十五：8）就知道彼得承認他們受聖靈浸的

原因，是因他們說出方言。

三、方言是神賜給祂兒女的清潔言語

方言是神所賜的，是神為每一位兒女所預備的一種清潔的言語（番三：9），好叫我們用來求告祂、敬拜祂。我們的舌頭，本來是無人能制服（雅三：8 / 10），但神的大能感動我們說出以前未曾說過的話語（方言），正好顯明聖靈的作為。

四、如何領受聖靈浸？靈浸？

- (1) 要渴慕、要追求（路十一：13），要謙卑順服（徒五：32），並且要在神面前破碎自己，完全奉獻，順服信靠，就必看見神的榮耀。
- (2) 我們必須承認一切的罪愆和虧欠，徹底倒空自己，靠著寶血全然洗淨，求聖靈充滿我們。
- (3) 憑信心說出方言稱頌神（可十六：17；徒十：46），完全順服聖靈的支配和感動，一點都不疑惑，只要確信神的話是真的（路十一：9 / 13），因主是照人所信和所要的給人成全（太九：29，十五：28）。難道主的話會落空嗎？決不！只要我們祈求、順服並渴慕就得著了。

五、方言兩種功用：方言是神的恩賜有兩種不同的功用

- (1) 是我們對神說的，即靈（方言）的禱告（約四：24；林前十四：2、4、14 / 15），故不必繙出來。
- (2) 是我們對眾人說的，即用方言傳達神的訊息，為的是要教會弟兄姊妹得造就，或是對不信的人作見證，故必須

要有繙譯方言的，否則便不能明白其中的意思，對神對人都沒有益處了（林前十四：5、12 / 13、27 / 28）。此是教會事奉的一種特別的恩賜，並非人人所得，乃是神賜給一部分受了靈浸而又切慕的人，是九種屬靈恩賜之一（林前十二：10 / 11、30）。說方言及繙方言乃兩面一體，一而二的恩典相互配搭，缺一不可的。

六、靈禱方言（舌音）的目的

第一種功用的方言，是每一位受了靈浸的人都有的。因為這是神為他們受聖靈浸所作的見證。但是我們求聖靈充滿原不是為了說方言，出發點乃是為了愛主，得能力服事主，得亮光讀聖經，更加明白主心意，在主的真道中，得能力儆醒禱告，敵擋撒但，在逼迫試煉中能站立得住，榮耀主的聖名。追求的目的要純正，追求的心志要堅強（箴二：2 / 5），不得著不罷休。但受靈浸後都會說方言，用靈禱告（方言）與主密切相交，也要用悟性（平時說的話）禱告。得著以後要十分寶貝，多操練靈的禱告，便可保守，切勿隨便失去。

七、受靈浸後應注意的事

- (1) 要切切追求聖靈的生命，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愛慕讀經、儆醒禱告是得能力的源頭。
- (2) 一受靈浸後，魔鬼必來拭探，正如主被聖靈充滿後，立刻就受了試探一樣（太四：1 / 11）。但我們若順服神，敵擋魔鬼就可以得勝了。（雅四：7）

- (3) 被聖靈充滿後，當順著聖靈行事，遠離情慾惡行。因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 (4) 要結出聖靈果子榮耀神。
- (5) 要在真道上天天長進，隨時在聖靈裡禱告。(猶 20 / 21)
- (6) 多在人前為主作美好見證。(徒一：8)
- (7) 為逼迫你的人祝福。
- (8) 要歸回聖靈重建的新約教會。因受靈浸並非終點，乃是為著歸入基督的身體新約教會，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親愛的讀者，時日不多，榮耀基督快要降臨。你要速速領受血、水、聖靈全備救恩，歸回聖靈重建的新約教會，預備燈油，迎候主來！

(摘自神使女江端儀姊妹敬錄的「你們要受聖靈浸」)

附錄二

聖靈行傳

(第 140 頁～第 143 頁)

最後一晚的培靈會，各宗派中領受了靈恩的兄姊們都聚集在神召會禮拜堂。大家用方言靈禱的時候，聖靈大大運行作工。有一位神召會的姊妹繙方言，大意謂：「請會眾要同心為地方教會禱告，因神要領子民從埃及地出來進入迦南地。因先前有人見異象，見許多羊群進入羊圈，如今正是時候了！……」當時許多人都以為羊圈——地方教會——就是神召會，以為是神叫各宗派信徒都歸入神召會……會眾同心禱告完畢，在非常安靜肅穆的氣氛中，聖靈感動我繙出靈歌傳達神心意（起初一段是我自唱自繙，第二段是范弟兄唱，由我繙出其中靈意）。大意略謂：「神要在星馬建立羊圈——地方教會，羊圈——地方教會並非是有人意組織的××教會××堂，乃是毫無人意攔阻，讓聖靈自由運行作工的新約教會。神宣告說：怡保教會被建立了！神要廢棄人意作王的掃羅家（人意掌權的宗派公會），卻要建立合神心意的大衛家（以聖靈掌權的新約教會）。從今以後，掃羅家（隨從人意肉體的公會宗派）與大衛家（隨從聖靈行事的新約教會）必有爭戰，但神應許掃羅家必日見衰弱（假道必要站立不住），大衛家必日見強盛（真道終必要被傳開）。因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神差派祂的僕婢（基督靈恩佈道團）來到星馬，就是要作成這工，弟兄姊妹當站在神真

理一邊看事。現今正是屬靈爭戰最激烈的日子，蒙恩的兒女都當站在真理一邊與撒但對抗，要附和神，不可附和人……神的兒女們必須要勇敢為真道爭戰，因主來之大日臨近！順從神旨的人實在有福了！那天晚上，神使我與范弟兄跪在最前面，傳出神的啟示，弟兄姊妹也跪下敬聽神的恩言，都流淚同聲應 A 們。神的靈使我們剛強作成祂自己的工，我恭敬的禱告，把弟兄姊妹們交在主的恩手中，求主建立他們成為祂自己聖潔的身體——怡保教會，求主親自帶領他們，為他們預備一切，因祂是教會之首，教會是祂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求主作成祂自己所喜悅的工！願將頌讚全歸給祂直到永遠！A 們！

禱告完畢，神召會蕭牧師宣佈：基督靈恩佈道團蒙神帶領在怡保的工作已告一段落，明天便要離怡保到巴里文打去，請弟兄姊妹輪流到台前與我們握別。弟兄姊妹們一面唱詩一面流淚到台前與我們握別，他們在基督裡所流露的生命大愛，實在叫人內心感動，許多姊妹擁抱著我流淚不捨，不知後會何期？我為他們禱告，求主保守他們常在主的愛中。聖靈又感動我在神召會公開宣佈怡保教會被建立，並有弟兄姊妹奉獻錢財共襄聖工。我們當晚交與林、王兩位弟兄保管，數目雖是不多，卻印証神成就了非常的大事。那天晚上，實兆遠程弟兄等也來怡保，神又囑咐他們：實兆遠及檳城等新約教會都宣告建立了，地方教會的牌子要豎立起來，宣告耶和華神要回到錫安作王，叫撒但蒙羞敗退。程老弟兄等看見神所成就的大事，都滿心歡喜讚美神的作為。這事實

實在是是以色列的聖者親手作的，是人所不能想像得到的！讀者試想：若非神的靈自己運行作成大工，誰敢在怡保神召會中宣告神在怡保建立新約教會呢？

回想昔日，神藉著神召會的傳道人幫助我們辦理手續來星佈道，目的正是為要建立新約教會（祂自己榮耀聖潔的身體），帶領各宗派公會信徒行在祂旨意中。因為主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主的兒女落在宗派裡）；我必須領他們來（主必要領他們歸回新約教會），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他們就得聽全備真道），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主必要使各宗派信徒同飲於一位聖靈，同在真道上合一，成為一個身體——教會，主親自牧養祂的羊）。」（約十：16）主也叫神召會的傳道人在這件蒙福的聖工上有分，因他們本是主自己的僕婢，他們理當效忠於主，不該效忠於神召會。因為「神召會」不過是一個組織，不過是一個機構而已。而這些組織和機構都算不得什麼，惟有永生神才是他們所事奉的真正主人，他們以神的心為心，順從神不順從神召會，是理所當然的。神遲早有一天會使他們明白這個真理，那時，他們也會脫離「神召會」的軛，來負主的軛了。因為神選召他們的目的原是為了此。當時，我們在星馬佈道時，也有數百位得救的人在神召會受浸，弟兄姊妹們也得著復興，其實他們都不是「神召會」的羊，而是主自己的羊，有一天主必領他們歸回以色列地（新約教會）的。而且目前新約教會的信徒都是神自己揀選的，縱使新約教會不建立，這些信徒都不會到神召會去

的，因為他們大多都是從宗派中分別出來，又怎會再回到宗派去呢？我們細心回想神的作為，實在深深敬服，更加明白這是祂的美旨，也是祂託我們所作的工。但神也不要我們負累神召會，此次佈道會的需要，神也叫我們有份盡力奉獻。因這是神要作的工。但是，目前因「神召會」的傳道人還未看見教會合一的真理，不免會誤解我們，以為我們是搗亂他們的教會，或以為我們拉走他們的羊。其實卻是主自己要拆除宗派的牆（除去分門別類的事及一切攔阻聖靈作工的人意制度組織……），要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新約教會（恢復五旬節初期原始教會見證），要把祂自己的羊帶回到祂自己親手所建的羊圈裡。

站在人的感情一邊來說：神召會的弟兄姊妹們都對我們這樣好，傳道人們大多都與我們同心，而我們實在也在主裡愛他們，因為大家都是主的骨和主的肉……看來我是似乎沒有理由在他們當中指出宗派不對，並宣佈神建立新約教會。然而若站在神的真理一邊來說：我卻不能因弟兄姊妹愛我們，就偏幫或同情「神召會」的宗派制度組織，因那是攔阻弟兄姊妹徹底遵行神旨的障礙物。反而，我若在基督裡愛弟兄姊妹，就必須將神的旨意毫不避諱的告訴他們，更願意每一位蒙恩的骨肉都能行在神至高的旨意中。雖然我代神傳話，難免暫時要受盡許多人的反對與攻擊，甚至平時愛我的弟兄姊妹們都會對我發生極大的誤解，但我深信主將來必會使他們看見真理，有一天神會藉著祂託我敬錄的文字書刊信件等，將祂心意向祂心愛僕婢

兒女們顯明時，他們都要從宗派中轉回，歸入新約教會被主一同建造。我知道每一位愛主的人，都願意行在神旨之中討神喜悅，但「聖靈重建新約教會」的真理啟示若未充分顯明，弟兄姊妹便不知當如何行在神旨之中了。因此神既要藉著異象啟示，及各方面環境與事實的印証，託我們這些卑微愚拙的人將祂唯一心意——拆除宗派、重建（復興）新約教會——傳達出來，叫多人敬服真道，與神同心同工建造，試問我們焉能不拚上性命盡忠傳講呢？又知這是劃時代屬靈的大革命，爭戰必然非常激烈兇猛，但我們深信萬軍耶和華必為祂的軍隊爭戰。蒙主多次安慰我說：「你所作之工必有賞賜；他們必從敵國歸回。」（耶三十一：16）因此我們便不看環境、不看自己、不看人，單單仰望那位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靠祂復活生命聖靈的大能，剛強傳出祂的訊息，作成祂所託的大工。

神的話實在大有能力，祂怎樣說，事情就怎樣作成了！十月廿八日晚上，我當眾宣告了神的話：「神要在星馬建立羊圈——地方教會……」果然星馬九處（其實是十處，因實兆遠包括了格尼市在內）都接續被建立起來。那天晚上，許多弟兄姊妹在神面前流淚敬服真道，甘心放下一切先前以為是好的事物和看法，來接受神所預備安排更美善的屬靈福氣。大家都同心合力與主同工，建造主的羊圈，竭力引領亡羊歸回。確信主的旨意若能通行在祂的教會中，全面性復興的火焰必然速速從天降下！

（摘自神使女江端儀姊妹敬錄的「聖靈行傳」）

建立基督的身體


林前十二：13
弗四：2/3、11/13



(一) 從一位聖靈受浸，成爲基督的身體，
(二) 祂所賜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教師，



(一)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二) 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一) 用和平彼此聯絡，結出聖靈的果子，
(二)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一)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
(二) 得以認識神的兒子，長成基督的身體。

建立基督的身體

林前十二：13


弗四：2/3、11/13



(一) 從一位聖靈受浸，成為基督的身體，
(二) 祂所賜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教師，



(一)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二) 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一) 用和平彼此聯絡，結出聖靈的果子，
(二)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一)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二) 得以認識神的兒子，長成基督的身體。